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改制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30-GXJT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C3-01368

合同编号：12N4986161352026606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2026 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改制康复服务项目采

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C3-013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元整（¥542000.00）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二）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三）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四）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五）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二）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四）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五）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六）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始提供服务，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型工作，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辅具适配服务。

(二) 内容：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三) 补充验收要求：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款项不计利息，付款时间以柳州市财政局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合同签订并经财政审批后乙方须及时开具 90%合规发票，甲方申报支付 9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487800.00），待项目实施完毕，所有受助对象完成辅具适配服务且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须及时开具剩余 10%合规发票，甲方申报付清尾款（即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54200.00）；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可顺延或拒付对应款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调整后提供的服务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承诺书;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内容，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章）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海关路西一巷 4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白云路 148 号白云颐养中心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蒋文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玲
电话：0772-2830319	电话：0772-8817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zfjzx202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跃进路支行
账号：45001623857050705666	账号：623679905991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545006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就“2026 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定改制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30-GXJT）”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内容为：包含个性化辅助器具定改制服务 50 例，以及入户筛查与评估服务 500 人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供应商地址：柳州市白云路 148 号白云颐养中心 19 号楼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542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始提供服务，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0 人的入户筛查任务及 50 例辅具的定改制、装配调试工作。

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地址：城中区海关路西一巷 4 号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刘莹 电话：0772-283031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熊莎莎、黄继雄 电话：0772-885714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